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1 月 9 日,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)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2254 号, 以下简称 “《问询函》”)。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6)。

因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未公告,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 经公司申请, 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。

经公司向相关方询问并核实相关情况,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就《问询函》中的全部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, 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 (公告编号: 2016-092)。

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